

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文件

区教团〔2023〕1号

关于评选2022-2023学年度铜官区“五好学生”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营造立德树人浓厚氛围，区教育局研究，决定今年继续面向全区中小学校评选表彰一批区级“五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2023年6月前，全区各中小学校正式在籍学生和班集体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区级“五好学生”

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能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；模范遵守

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各项德育活动，在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等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；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异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良好级以上；必须是校级“五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少先队员”或同等综合性荣誉。

2. 区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

具备区级“五好学生”各项基本条件，热心社会公益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、工作能力，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，必须是班委会、团支部、学生会、团委、少先中队委员以上干部，且任职时间不少于一学年；必须是校级“五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少先队员”或同等综合性荣誉。

3. 区级“先进班集体”

中小学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标准：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同学的班委会；有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热爱集体、崇尚科学、反对迷信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；认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，学习活跃度在校内保持较高位次；保持良好的班级卫生环境；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，全体成员均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；小学阶段班主任在该班级任职年限超过2年，其他学段班主任在该班级任职年限超过1年，曾获过校级以上先进集体称号；班级无留级生，违法犯罪率为零。

幼儿园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标准：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，遵守教育法律法规；具有团队合作精神，科学保教保育，积

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；有良好的师幼关系和同伴关系，幼儿感到温暖和愉悦；有良好的班级秩序与规则，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，幼儿感到安全、舒适；科学照料幼儿日常生活，班级常规保育和卫生工作良好；曾获过校级以上先进集体称号或班级师生在相关比赛中获奖；班级违法犯罪率为零。

三、推荐办法

各学校推荐工作必须在学校党组织的直接领导下，成立由政教处、教务处、团委、少先队等方面组成的推荐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推荐工作；推荐要自下而上，先民主后集中，坚持推荐条件，杜绝弄虚作假；初评的名单必须在校内张榜公布无异议后，学校签署意见盖章后报区教育局，由区教育局统一审批并予以命名表彰。

四、名额分配说明

分配名额根据学生数和班级数按照统一比例确定，同时兼顾不同区域、不同类型学校，原则上各单位报送不超过分配名额数。（具体见附件1）

五、有关要求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开展评选推荐工作。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程序及要求办理推荐手续的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其荣誉称号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2.各单位报区级候选名单数必须严格控制在指标内，初中毕业班评选名额不得超过总指标数的二分之一。

3.近两年已经获得此项荣誉称号的个人或集体不得申报。

4.报送材料上的学校名称必须以学校公章为准。

5.各单位于5月22日前按照下方要求报送电子版材料。电子档所有材料打包后，以推荐单位名称加区级“五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先进班集体”申报材料命名报区教育局团委。经学校审核汇总盖章后统一报送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区级“五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电子版材料：汇总表PDF版（盖学校章）、汇总表可编辑电子版、推荐表电子版（以申报人+申报荣誉名称命名）、公示说明扫描版（盖学校章）

区级“先进班集体”电子版材料：汇总表PDF版（盖学校章）、汇总表可编辑电子版、推荐表电子版（以申报人或集体+申报荣誉名称命名）、事迹材料扫描版（加班主任签名、学校盖章）、荣誉证书扫描版（加学校盖章）、公示说明扫描版（盖学校章）

电话：2829265 邮箱：tgqjyjt看@126.com

- 附件：1.区级五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
2.区级五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推荐汇总表
3.区级“先进班集体”推荐汇总表
4.区级五好学生 / 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
5.区级先进班集体推荐表
6.公示说明模板



附件 1

2022-2023 学年度铜官区“五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先进班集体”名额分配 (中小学)

序号	单位名称	五好学生	优秀学生干部	先进班集体
1	铜陵市第二中学	14	6	3
2	铜陵市第四中学	20	9	3
3	铜陵市第四中学 杨村校区	16	6	3
4	铜陵市第九中学	3	1	1
5	铜陵市第十中学	46	15	7
6	铜陵市第十中学 东校区	12	4	2
7	铜陵市第十二中学	27	10	4
8	铜陵市第十二中学 滨江校区	9 (其中初中 4 个, 小学 5 个)	4 (其中初中 2 个, 小学 2 个)	2
9	铜陵市第十五中学	46	15	7
10	铜陵市第十五中学 东校区	10	4	1
11	铜陵市十五中学 西湖校区	13	6	2
12	铜陵市第二十二中学	4 (其中初中 2 个, 小学 2 个)	2(其中初中 1 个、 小学 1 个)	2
13	铜陵市金狮小学	8	3	2
14	铜陵市开源小学	6	2	1
15	铜陵市东山小学	6	2	1
16	铜陵市柳园小学	6	2	1
17	铜陵市新城小学	6	2	1
18	铜陵市西湖中心学校	12	6	3
19	铜陵市田家炳小学 龙山湖校区	6	2	1
20	铜陵市实验小学	28	10	4
21	铜陵师范学校附属小学	18	7	3
22	铜陵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西湖校区	9	3	2

23	铜陵市人民小学	20	9	3
24	铜陵市淮河路小学	20	9	3
25	铜陵市杨家山小学	14	6	3
26	铜陵市爱国小学	18	7	3
27	铜陵市金口岭小学	7	4	1
28	铜陵市横港小学	1	1	1
29	铜陵市田家炳小学	30	12	4
30	铜陵市建安小学	15	6	3
31	铜陵市东方红小学	5	2	1
32	铜陵市人民小学 金山路校区	5	2	1
33	铜陵市露采小学	5	2	1
34	铜陵市北京路小学	13	6	2
35	铜陵市映湖小学	14	6	2
36	铜陵市新苑小学	12	4	2
37	铜陵市长江路小学	16	6	3
38	铜陵市天津路小学	18	7	3
39	铜陵市春晓小学	13	6	3
40	铜陵市实验小学 瑞龙校区	10	4	2
41	铜陵师范附属学校 翠湖校区	22	9	3
42	铜陵市建安小学 溪潭校区	4	1	1
43	铜陵市建安小学 滨江校区	1	1	1
44	铜陵市实验小学 铜都校区	14	6	2
45	铜陵市人民小学湖 滨校区	5	1	1
46	铜陵市人民小学 蓝海校区	2	1	1
47	铜陵市田家炳小学 翠湖湾校区	1	1	0
合计		610	240	106

2022-2023 学年度铜官区 “五好学生” “优秀学生 干部” “先进班集体” 名额分配（幼儿园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先进班集体
1	人民幼儿园	2
2	杨家山幼儿园	2
3	师范附幼	2
4	五松新村幼儿园	2
5	华城幼儿园	2
6	开源幼儿园	1
7	立新幼儿园	2
8	西湖滢澜幼儿园	2
9	金狮幼儿园	2
10	时光街幼儿园	2
11	北斗实验幼儿园	2
12	五幼湖滨园区	1
13	人幼华庭园	1
14	杨幼龙山湖园区	1
15	华城公园道	1
16	附幼紫金园区	2
17	附幼蓝海园区	1
18	人幼西湖园区	2
19	铜官乐幼儿园	1
20	开源育林园区	1
21	石城路幼儿园	1
23	人幼亲子园	1
合 计		34

附件 2

区级“五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推荐汇总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序号	五好学生			优秀学生干部		
	姓名	性别	学校及班级	姓名	性别	学校及班级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备注：按推荐顺序填写

附件 3

区级“先进班集体”推荐汇总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序号	学校及班级	班主任姓名	班主任性别	担任本班级班主任职务年限	获得的主要荣誉	简要事迹 (400 字以内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备注：按推荐顺序填写

附件 4

区级（五好学生 / 优秀学生干部）推荐表

姓 名	学校、班级及职务		
性 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
申报项目	填写五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		
主 要 荣 誉	格式：×年×月 被××（单位）评为××。另附荣誉证书材料。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。		
简 要 事 迹	（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，不超过 300 字。）		
学校 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主管 系统 审核	年 月 日 (盖章)

附件 5

区级“先进班集体”推荐表

单位名称		班主任姓名	(限一人)
主要荣誉	格式：×年×月 被××评为××		
简要事迹	(突出重点, 简明扼要, 不超过 400 字。另附 1500 字以内事迹材料)		
学校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主管 系统 审核	年 月 日 (盖章)

附件 6

公示说明

* * * * 年 * 月 * 日 - * 月 * 日, * * * (学校) 对拟推荐的区级“五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申报对象进行了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, 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举报, 特此说明。

* * * * 年 * 月 * 日

公示对象如下:

区级“五好学生”拟推荐对象:

区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拟推荐对象:

区级“先进班集体”拟推荐对象: